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8年6月29日